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清大科越”或“公司”）聘请，作为清大科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首发”）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 4 |
| (二)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4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
|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
| (五)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6 |
| (六) 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6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6 |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6 |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6 |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 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7 |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7 |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7 |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 7 |
| (二) 内核意见..... | 8 |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8 |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 9 |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0 |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1 |
|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1 |

| | |
|---|-----------|
|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1 |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2 |
|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
|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 14 |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 16 |
|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8 |
|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2 |
| (七) 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 27 |
|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 28 |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29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张新杨和王海涛担任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清大科越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张新杨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新杨：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IPO、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2、王海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海涛先生：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完成三美化工、七彩化学、艾艾精工、富祥药业、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康恩贝等 IPO 项目，富祥药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太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富祥药业非公开、汉钟精机非公开、新乡化纤非公开、永太科技非公开、唐钢股份增发、福田汽车配股、中青旅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旅非公开、河北宣工股权分置改革及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

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张冯启航。

张冯启航：证券从业人员，主要参与了冠龙股份创业板 IPO、皓泽电子创业板 IPO 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霍凌云、李童、段天宇、何君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QU Creativ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1,164.435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少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1 号楼 18 层 1801-1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82349985

传 真：010-82349985

网 址：<http://www.qctc.com.cn/>

电子邮箱：qctczqb@qctc.com.cn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3,725 万股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3,725 万股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 | - |
| 发行后股份总数 | 不超过 14,889.4359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除此之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清大科越相关负责人员以视频访谈形式进行了核查；

（3）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

告；

(4) 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议召开前，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形成内核意见；

(7) 根据内核会议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二) 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该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通过互联网检索发行人法人股东工商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科越创新、科越京华、中网投、乔贝昕弘、同创安元、同创诚泰、同创伟业、天津冰雪等 8 名法人股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基金备案情况 |
|----|------|---|
| 1 | 科越创新 |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未委托/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适用。 |
| 2 | 科越京华 |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未委托/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适用。 |
| 3 | 中网投 |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S8838；其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30。 |
| 4 | 乔贝昕弘 |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Z51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185。 |
| 5 | 同创安元 |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Y1964；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61。 |
| 6 | 同创诚泰 | 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LY014；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同创锦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661。 |
| 7 | 同创伟业 |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未委托/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适用。 |
| 8 | 天津冰雪 | 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行为，未委托/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不适用。 |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重点对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模式、员工薪酬波动情况、主要客户变化、税收政策等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和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荣大科技

①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荣大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荣大科技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荣大科技是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等。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荣大科技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2、聘请大象咨询

①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其就申请文件制作服务、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制作全流程打包服务合同(科创板)》、《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合同书(一般类)》。大象咨询为发行人的提供了申请文件制作服务和保荐工作底稿咨询服务。

②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咨询是咨询机构，主要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该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制作申请文件、整理保荐工作底稿。

③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大象咨询通过友好协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6,914.77 万元、24,214.79 万元、38,976.37 万元和 39,680.8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50.55 万元、17,301.22 万元、19,752.00 万元和 4,820.85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3.9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838号),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科越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7日成立, 发行人系2016年7月27日由科越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110A025838号),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8600 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行业领域及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 | | |
|----------|---|--|
|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一代信息技术 | 公司所属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运筹优化算法与电力系统专业知识深度融合，公司的软件产品和服务应用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售电和能源互联网领域，并通过上述领域的应用，扩大新能源发电的并网和消纳，公司细分行业为1.3.1新兴软件开发之“能源行业软件”。第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产业。 |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重大需求。2021年10月，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发行人软件产品和服务应用于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信息化建设，有助于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新能源消纳空间，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符合我国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大需求。

（2）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和服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

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公司属于第四条规定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软件”产业；

（3）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和服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一代信息技术”，细分行业为“能源行业软件”；

（4）发行人自研软件产品及服务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附件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属于“（六）重点行业应用软件：面向党政机关、国防、能源、交通、物流、……、地理信息领域的专业应用软件”。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中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 是否符合 | 指标情况 |
|----|---|------|--|
| 1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 | 是 | 2019年-2021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8,158.47万元，累计营业收入为49,503.77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6.48%，超过软件行业要求的10%。 |
| 2 |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截止2021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74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23.72%，超过10%。 |
| 3 |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不适用 |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不适用此项规定。 |
| 4 |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450.55万元、 |

| | | | |
|--|--|--|--|
| | | | 17,301.22 万元和 19,752.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95%，超过 20%。 |
|--|--|--|--|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3、市值与财务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838 号），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616.00 万元、7,200.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为 12,816.78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752.00 万元；此外，根据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不足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售电和能源互联网等应用领域，该领域系在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新型电力系统和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建设的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新兴领域，不但涉及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还包括适用于电力系统特点的运筹优化等核心算法和适用于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售电、用电等电力系统专业知识。由于未来新技术、新算法、新产品在该领域的形成、发展及迭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投入不足或未能及时把握或跟随技术发展趋势，导致创新机制陈旧、技术路线预判失误或者投入不足，就将面临核心技术落伍、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随着该领域快速发展，市场对行业骨干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因激

励管理机制缺乏竞争力导致技术创新不足和人才流失的风险,会影响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2、经营风险

(1) 高成长、较高毛利持续保持的风险

公司一直聚焦于电力行业软件,受益于国家电力市场改革、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互联网发展等相关政策的推进,2019年至2021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450.55万元、17,301.22万元和19,752.0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25.95%;**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20.85万元。**凭借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先发优势,公司针对不同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更加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71%、68.35%、73.54%**和70.38%**,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核心技术含量、产品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度、客户需求预算等重要性因素的影响。整体上,相比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如国电南瑞、朗新科技,公司的资本实力、业务规模等相对较小,但成长性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同行业其他公司以及新进入者依靠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较高的研发水平不断加大对电力信息化产业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并获取该领域的业务订单,可能对公司未来是否能够继续保持高成长、较高毛利造成不利影响。

(2) 客户集中和国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分布于电力市场交易、电网智能调度、智能发售电和能源互联网等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及国电投集团、国能集团、华电集团、大唐集团、华能集团、中国广核集团、中国能建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国家电网的收入占比分别为35.67%、61.20%、64.77%**和30.77%**,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占比分别为19.19%、28.19%、16.15%**和15.57%**,合计分别为54.86%、89.39%、80.92%**和46.34%**,占比较高。公司对电网公司依赖程度较高,受国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和投资安排影响较大。如未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投资规模不及预期,或电力市场改革推进放缓、电网公司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都将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收入季节性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类似的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因为电网公司及下属企业具有严格的计划采购制度，预算约束较强，一般来说，电力系统的投资立项申请多集中在每年第三季度，项目审批多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或次年的第一季度，合同项目的执行、实施和验收相对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业务存在的季节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季度、上半年甚至前三季度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年初，全球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此次疫情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随着目前国内新冠疫情控制效果逐渐好转，公司复工率也在逐步提升，但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由于公司部分软件开发实施、运维服务等需要在客户现场提供，新冠疫情下人员聚集和流动受限，不利于现场业务开展，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郭少青，实际控制人为郭少青、薛纪华和郭梦婕，其中，郭少青与薛纪华为夫妻关系，郭少青与郭梦婕为父女关系，上述三人在本次发行前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81.76%。本次发行后，上述三人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61.3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由于实际控制人郭少青、薛纪华和郭梦婕可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较高，其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4.40 万元、9,049.02 万元、8,105.77 万元和 6,752.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71%、52.30%、41.04%和 140.06%。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为信誉较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及发电企业，但如果未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发生剧烈恶化或宏观经济出现疲软，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后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为 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44.43 万元、659.92 万元、656.05 万元和 76.1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26%、9.96%、7.41%和-4.24%。如果未来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上述优惠条件，公司将不再享受上述增值税退税的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011007249），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 15%，故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在完成证监会注册程序后，受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科创板市场整体情况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智能电网调度和市场交易系统研发升级建设项目、面向综合能源服务的智慧一体化运营服务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市场化综合智慧能源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基于电力大数据和云架构的智能 AI 服务平台研发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面临开拓市场、新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且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不力、不能按照计划执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

(2)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3%、24.51%、19.94%和-5.33%。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长。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水平时，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2020 年 9 月，我国在第 75 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2030 年碳达峰”与“2060 年碳中和”承诺目标。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加快新型电力系统构建等主要目标。

近年来，我国电力能源开始向清洁化方向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和占比稳步提升。由于新能源发电易受天气影响且供电稳定性欠佳的缺点进一步突出，导致整体发电侧的供电能力波动显著加剧，对电网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和压力；伴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以及生活电气化程度的快速提升，我国全社会最高用电负荷持续上行，且波峰波谷间的负荷差持续变大，用电侧波动性日益加剧，这对电力系统的信息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如人工智

能、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在能源领域的推广应用。积极开展电厂、电网、终端用电等领域的智能化升级，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感知和高效生产运行能力。适应数字化、自动化、网络化能源基础设施发展要求，建设智能电力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

2、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电网新一代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全面推广应用

为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大规模清洁能源高效消纳、电力市场化运营以及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等新形势，现有 D5000 系统亟需升级。国家电网公司于 2017 年初提出研发新一代调度技术支持系统。系统基于传统自动化系统运行控制平台和模型驱动型应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ICT 新兴技术，采用“一体双翼、双引擎驱动”的总体思路，基于“物理分布、逻辑统一”的体系架构，具有“智能、安全、开放、共享”的技术特征，目标是促进电网调度的深度自动化、广泛智能化和全景可视化，全面构建自主可控的国产调度自动化装备，支撑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生产组织，全面服务于“双高”电网一体化运行控制目标，有效支撑“绿色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运转。

目前，国家电网新一代调度技术支持系统第一批试点建设工作成效明显，华东、河北、江苏、浙江系统将在 2022 年投入运行。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将完成国分省地四级调度机构推广应用。发行人承担了第一批试点中的河北、青海电网相应系统的建设。

②电力现货市场全面推广

现货市场是电力市场中最为关键一部分，业内素有“无现货、不市场”之说。2017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开展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在总结 8 个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对市场规则和技术持续完善，进一步建立健全电力现货市

场，市场运营机构(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控中心)需要电力市场交易系统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和平台工具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市场高效运作，发售电企业需要电力营销辅助决策系统获取经济效益，行业上下游对于以电力交易为核心的智慧运营和智能决策技术产品及服务需求巨大。

③能源互联网建设加速推进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先进的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由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分布式能量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构成的新型电力网络节点互联起来，以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网络。通过“源-网-荷-储”协调互动达到最大限度消纳利用可再生能源，能源需求与生产供给协调优化以及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从而实现整个能源网络的“清洁替代”与“电能替代”，推动整个能源产业以及经济社会的变革与发展。业界已经认识到能源互联网的巨大商机，各大能源巨头正在加速能源互联网的开发和布局。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电力信息化行业是一个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技术能力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未来，随着电力信息化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对高端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需求和争夺也将日趋激烈。公司要想取得长远发展，必须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加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行业经验优势

电力信息化行业具有专业性强、科技水平高、规范性强、业务逻辑复杂、核心技术难度较大的特点。客户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或招标时，会对准入供应商的业绩、行业经验等条件设置较高的审核标准，个别产品还会设置准入资格，如果供应商没有相关的行业经验，缺乏对技术体系和规范的了解，一般很难入围。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八年，对电网智能调度、电力市场交易等电力信息化行业需求有深刻理解，核心技术产品在 20 多个网省电力公司获得应用，在业内具有较强的

行业经验优势。

（2）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形成了一支长期稳定、技术精湛、经验丰富、高度敬业的集咨询服务、核心算法、产品研发为一体的联合团队。战略咨询团队由公司高级副总裁倪晖博士担纲，核心算法和产品研发团队由公司高级副总裁匡洪辉总体负责，其中，智能电网研发团队由公司副总裁张德亮负责，智慧能源研发团队由公司副总裁朱国锋负责，核心算法团队以周新生、陶玮为代表。上述研发带头人均在电力行业从业十多年或在算法领域耕耘多年，上述人员共承担大中型项目上百个，其中主持项目多个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等奖项，是电力调度、交易等领域的专家。其简历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四）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内容。

（3）核心算法优势

专业软件的核心在于算法，算法水平的高低直接关乎软件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非常重视核心算法的研发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工作，公司在研发中心部门下设了核心算法研发部，聘请马兴旺先生为公司的首席科学顾问，为公司的算法研究提供经验支持和宏观指导。公司的核心算法包括预测类算法、运筹优化类算法、潮流计算和安全校核类算法，具体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六、（二）核心算法资源情况”。公司基于成熟的商用解算器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算法，在不同电源结构、不同网架结构和不同负荷类型的电力体系中经受了检验，为公司开发新的应用领域奠定了良好的算法基础。

（4）技术创新优势

作为一家科技创新型企业，公司充分意识到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保持创新能力，是公司发展的根本动力。公司核心产品充分利用了人工智能、电力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运筹优化决策，具备较强的科技性、前沿性、创新性。发行人充分依托其电力系统专业知识、经济学原理、运筹学优化技术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了 8 项核心技术和一系列创新性成果，包括考虑安全约束多市场联合优化的机组组合 SCUC 及经济调度 SCED 模型；基于人工智能的多维度全周

期全场景负荷预测技术；新一代面向源网荷储多级协同优化、多时间尺度的虚拟电厂调控技术；基于智能博弈的报价辅助决策技术；基于 N-1 自适应安全校核的大规模电网智能调控技术等，上述技术和成果在国内 20 多个网省级电力公司获得实用化应用，在国内处于行业前列。

（5）服务口碑优势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和服务是确保电力系统平衡、实现电力经济调度的重要技术支撑，电网企业对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提出极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的业务积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在 10 多个省份成立了本地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网点，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客户的运维服务体系，具备为客户提供及时响应的现场服务支撑能力。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现场服务，以优秀的服务态度、卓越的执行力、高度的敬业精神和精湛的技术能力赢得了良好的用户口碑，连续多年收到十多家网省电力公司业务部门发来的表扬信和感谢信。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冯启航
张冯启航

保荐代表人： 张新杨 王海涛
张新杨 王海涛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何君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董事长： 吴勇
吴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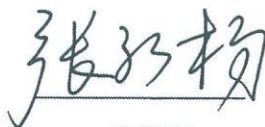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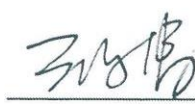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张新杨、王海涛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清大科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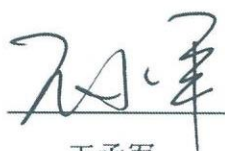


张新杨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8日